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連絡人：莊雅淳
電話：02-89534420#107 傳真：02-89534426
電子信箱：ntc107@ntcaa.org.tw

受文者：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03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據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來函稱：該所受委任人謝淑敏委託「台北市歷史建築新生街 5 號修復再利用計畫」，依約完成並獲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，謝君不付尾款，並要求合約未約定事項作為付款條件，本所將循司法途徑處理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1 月 3 日 113 文資字第 11301030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